

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病歷釋出申請須知

您可以經由以下方式，申請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或各項檢查報告影本等資料：

一、申請人條件：

- 1.由當事人或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申請（需檢附當事人委託書）。
- 2.亡故者可由具繼承權的親屬申請。
- 3.非當事人或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之受委託人（需檢附當事人或委託人或法定繼承人之委託書）。

二、病歷紙本影印申請：

- 1.直接臨櫃申請應檢具相關證件供查驗，如下：(無須收取掛號費用)

當事人	1.至掛號櫃檯填寫影本申請書。 2.攜帶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)等正本證明文件。
-----	--

- 2.委託申請應檢具相關證件供查驗，如下：

受委託人	1.至掛號櫃檯繳交影本申請單及委託書。 2.檢附病人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)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 正本雙證件 之證明文件。
------	--

- 3.亡故者病歷影本申請應檢具相關證件供查驗，如下：

繼承者 (法定代理人)	1.至掛號櫃檯繳交影本申請書。 2.檢附當事人死亡證明文件正本(如：除戶證明或死亡診斷書)。 3.攜帶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)等正本證明文件。
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費用如下：

項目	申請地點	申請費用		備註
一般病歷摘要	掛號櫃檯	病歷摘要	200 元	以當次住院為一單位計價。
中文病歷摘要			500 元	
病歷影本		基本費 病歷影本	200 元 5 元	病歷影本 10 張以內 (每張 20 元); 第 11 張起, 每張 5 元計價)
外傷照片		彩色影本	100 元	
X 光、CT、MRI、 內視鏡、超音波	掛號櫃檯 (紙本紀錄) 放射線科櫃檯 (取光碟片)	拷貝費	200 元	1.紙本紀錄同病歷影本計價 2.拷貝片以內容資料複製片數計價

備註：

1.受理時間：

- 1.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 止 星期六 上午 8:00~12:00 止
- 1.2 星期六上午門診時段，**病歷釋出申請照常收件並依病歷釋出之完成時限辦理。**
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同周六辦理)

2.交付工作天：

- 2.1 申請檢查檢驗報告影本、病歷摘要：1~3 個工作天內。
- 2.2 全本病歷影本：3~14 個工作天內。
- 2.3 中文病歷摘要影本：14 個工作天內。

3.單純拷貝片至掛號櫃檯填單繳費，並持收據至放射線科取片。